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	一、本會議委員共 20 名，至意見收件截止日（11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共 16 位委員回覆意見（如附件 2），審查意見彙整及回覆表如附件 3。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3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P. 3-5），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2](#)（P. 6-8）。

（二）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3](#)（P. 9-29）。

1. 教育學系（P. 9-14）
2. 特殊教育學系（P. 15-16）
3. 幼兒教育學系（P. 17-18）
4. 體育學系（P. 19-21）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P. 22-27）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P. 28-29）

（三）113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閱[附件 1-4](#)（P. 30-31）。

（四）103 年至 112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P. 32）。

（五）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13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74.14 分。
 -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96.25 分。
- 二、參照 113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47.75 分。
 - (二) 教育學系：5.56 分。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程一雄主任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及「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獎勵經費一案，提請建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規定，新進專任教師及一般專任教師每年得依據其學術研究成果、藝術展演及創作、研究優良教師、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及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項目申請國研處獎勵補助。
- 二、惟因學校預算限制，教師申請後實際獲得獎勵金額往往比法規上明訂之獎勵標準降低很多，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建議提高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實際獲得之經費。

決議：會議紀錄會簽法規權責單位（國研處學術發展組）參酌辦理。

六、散會：12 時 30 分